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0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得隆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基簡字第119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調偵字第24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原審雖為簡易判決，然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就同法第348條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時亦有準用，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範圍，仍應依該規定判斷。

(二)本案被告吳得隆僅就原審量處之刑度提起上訴，有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審理程序筆錄為證，故本院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並就被告前開提起上訴部分是否妥適予以審理，核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過重，被告現已與告訴人許愛蘭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1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2 之標準，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
03 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04 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5 四、本案原審綜合卷內事證後，就刑度部分考量：「爰審酌被告
06 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強維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其
07 疏未注意以嘴套或為其他適當控管措施，致其所飼養之本案
08 犬隻在道路上攻擊咬傷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
09 顯缺乏飼養犬隻正確觀念而危害他人身體安全，且迄今未能
10 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而徵得告訴人諒宥，惟念其於偵查
11 中終能坦承犯行，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如易服勞役，以100
13 0元折算1日，顯見原審量刑時，業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就
14 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法定刑度範
15 圍內，詳予考量審酌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
16 神，亦無濫用裁量職權情事，核無不當。

17 五、被告固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其損害，但本件於111年9
18 月16日案發，告訴人於112年1月17日至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
19 局安瀾橋派出所製作筆錄並提出告訴，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
20 察署後檢察官於112年6月13日傳喚被告，被告無正當理由未
21 到庭，至112年7月26日始到案，稱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但找
22 不到告訴人；經檢察官轉介基隆市中正區調解委員會，112
23 年9月12日第一次調解雙方意見不一致，112年9月19日續調
24 時被告即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檢察官於112年10月21日
2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院於112年11月14日繫屬後，於112年
26 11月20日以電話詢問告訴人意見，告訴人表示被告每次口氣
27 都很差，言語恐嚇，不願意與被告調解；後續本院於113年5
28 月31日為第一審判決後，被告始於113年6月18日具狀提起上
29 訴並表示有很大誠意與告訴人和解；本院第二審於113年8月
30 23日繫屬後，被告與告訴人於113年9月19日準備程序時達成
31 調解，復於113年10月7日於本院民事庭以113年度基小字第1

01 721號達成和解，被告當庭給付告訴人12,000元，有被告、
02 告訴人警詢及偵查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第二審準
03 備程序筆錄、本院簡易庭和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此一單純
04 之過失傷害事件，竟拖延2年始達成和解，徒耗司法資源，
05 可見被告始終無和解之誠意，直到本院第一審判決有罪後，
06 始迅速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究其犯後態度並非良好，而是投
07 機取巧，視法院第一審判決結果始決定第二審要如何處置，
08 故本院認被告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0 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石蕙慈
15 法官 陸怡璇
16 法官 李 岳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0 書記官 張景欣